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

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 (22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示批示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强化理论武装，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下级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负责村“两委”干部配备、监督管理、待遇保障及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做好换届工作，做好“第一书记”相关工作
4	开展党建宣传工作，系统挖掘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党员先锋和优秀党组织，着力打造有温度、有力量的典型宣传品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做好中共高苑县委成立旧址、政德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运行维护和提升工作，持续丰富拓展“红色满塘”党建工作品牌影响力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内统计分析和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关怀服务和组织处置等工作，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建好用好镇党校和“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

序号	履职事项
7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管理工作，按期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发挥党代表作用
8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做好干部统计分析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保障工作
10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快推动老年教育发展，引导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等领域发挥优势作用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纪检廉政排查、公权力监督检查，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12	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及容错纠错工作
13	抓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做好理论宣讲与平台运用，夯实理论武装

序号	履职事项
14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15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规范村事务管理，做好村党群服务阵地的建设、升级、改造工作
16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红色满塘 尚德润心”志愿服务品牌
17	抓好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本土专业人才配备培养等工作
18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等工作，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意见
19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并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履职事项
20	负责本辖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服务与帮扶工作
21	规范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2	负责本辖区妇联工作，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1项）	
23	负责编制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服务辖区内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壮大，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为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协调项目用地及水电供应等服务保障工作
25	开展闲置土地、楼宇等资源信息摸排，建立健全信息台账，盘活辖区闲置资源
26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27	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依法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工作
28	做好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工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9	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惠企政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30	加强对商会组织的领导，做好相关权益保障工作
31	做好小微产业园的招商、规划与管理，促进小微产业园发展
32	促进传统特色产业（渔具、老粗布）发展
33	协调油地关系，支持油田生产建设
三、民生服务（9项）	

序号	履职事项
34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5	开展社会救助，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等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确认、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等工作
36	负责老年人关心关爱及养老服务，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信息摸排、申请上报工作
37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初审、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工作
38	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孵化培育工作，为社会组织搭建服务平台
39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以及抚恤优待政策宣传，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40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助残活动，做好惠残政策宣传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受理、上报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序号	履职事项
41	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强化科技政策宣传，开展科普活动
42	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各类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44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宪法、民法典、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4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开展镇、村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46	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工作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48	建立健全网格体系，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培训、考核工作
49	按授权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城乡建设、水利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5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办理、反馈
51	打造“红色满堂 尚德善治”特色调解品牌，整合多元化力量，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52	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推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快乡村产业振兴
53	培育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加强政策支持与人才培训，助力乡村振兴
5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做好监测和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55	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管员队伍建设管理，开展日常巡河工作
56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指导村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
5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和管理工作
58	落实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审计，指导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59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60	指导落实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61	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业务培训、村级信息审核提交、项目交易过程监管和后续档案管理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62	杜绝本级和村级对农民出现乱收费现象，充分做好农民减负工作，维护农民基本权益
63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质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64	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与公民道德建设等工作
65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66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倡导文明结婚、丧事简办等文明风尚
七、社会保障（3项）	
67	负责就业服务，开展就业、失业人员登记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解聘备案审核，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序号	履职事项
68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参保登记等工作
69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引导、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服务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3项）	
70	负责卫片图斑现场核查、农户私搭乱建的整改工作
71	负责村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临时用地等手续办理的资料收集、初步审核工作
72	落实“田长制”，负责辖区内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严守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监督村级田长认真履职，做好耕地保护宣传工作
九、生态环保（1项）	
73	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十、城乡建设（4项）	

序号	履职事项
74	负责本辖区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服务
7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绿化管理养护，开展“三大堆”和乱堆乱放整治工作
76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77	做好小城镇创新提升试点申报及特色专业镇试点相关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2项）	
78	负责乡道、村道路域治理，开展道路两侧环境卫生整治
79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并承担建设、养护、绿化等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履职事项
80	负责本辖区文旅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81	推进村文化中心等基层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82	做好《尚书》文化的挖掘与传承，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十三、卫生健康（2项）	
83	贯彻落实国家人口政策，深入开展优生优育、生育支持宣传教育活动
8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5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法律法规、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86	制定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配备相应装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1项）	
87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宣传
十六、综合政务（13项）	
88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承担会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印章管理、值班值守等服务保障工作
89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山东通”、OA协同办公等数字化平台信息维护工作
90	负责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1	负责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聚焦重点领域攻坚突破，健全机制狠抓落实，释放发展动能

序号	履职事项
92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93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组织开展保密教育
94	负责机关文字材料工作，做好工作调研、公文草拟、督查检查、信息报送及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
9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96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待遇保障工作
97	负责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98	负责编制预决算、资金收付、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等机关财务管理

序号	履职事项
99	负责镇村史志的编纂工作，开展《高青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做好党史、地方志、大事记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00	深化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全面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推进“清廉高青”建设	县纪委监委机关	1.创新警示教育方式，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常态化加强纪律教育，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2.加强“清廉单元”建设。 3.指导开展廉洁知识竞赛、主题宣讲等廉洁教育活动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活动。 4.指导镇（街道）加强廉洁教育阵地建设。	1.开展廉洁知识竞赛、主题宣讲等教育活动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活动。 2.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等“清廉单元”建设。 3.拓展提升廉洁教育阵地。
2	巡视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落实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3.适时组织巡察整改“回头看”，定期向县委汇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2.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定期向巡察组汇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3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	县委统战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县委统战部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 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受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申请，对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报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1.做好辖区内归侨、侨眷信息统计工作。 2.对辖区内申请身份认定的归侨、侨眷基本信息进行初审。
二、经济发展（7项）				
4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委政法委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2.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等工作。 2.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5	以工代赈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p>1.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管理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组织实施以工代赈。</p> <p>2.开展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对上争取。</p>	做好辖区内以工代赈政策宣传及项目谋划、上报、具体实施工作。
6	推进企业科技创新	县科技局	<p>1.负责全县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落实各项科技政策。</p> <p>2.负责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各级各类创新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推荐。</p> <p>3.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指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归集。</p> <p>4.负责全县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p> <p>5.负责协助企业引进科技人才，指导申报科技类人才项目。</p> <p>6.负责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管理、技术合同登记、创新券申领等工作。</p>	<p>1.做好科技、人才政策宣传，对企业科技创新、技术、人才情况及需求进行摸底。</p> <p>2.提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成果线索。</p> <p>3.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做好辖区内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摸底统计工作。</p> <p>4.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类人才项目；引导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登记、创新券申领等工作。</p>
7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每年开展定期评价，形成企业亩产效益“体检表”，科学评估企业土地利用率、产出效益和资源消耗等指标。</p> <p>2.制定设计政策标准，实施差别化资源配置，引导资源向高效领域集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调度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用地面积，正确测算企业亩均税收及亩均销售收入等指标。
8	电子商务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1.负责拟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p> <p>3.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p>	<p>1.协助做好电商发展摸底工作，为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供依据。</p> <p>2.协助做好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等工作。</p> <p>3.协助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p>

9	基层调查统计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统计局制定全县统计法治宣传规划，向镇（街道）、企业普及统计法律法规及实施条例；负责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开展全县住户调查、粮食调查、畜禽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文化产业、社会发展等统计业务指导，整理汇总有关调查统计数据。</p> <p>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县畜牧渔业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工作。</p>	<p>1.做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p> <p>2.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轮换工作，选聘村居记账员，做好数据初审上报。</p> <p>3.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填报初审样本数据信息。</p> <p>4.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调查样本、选聘调查员、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初审上报工作。</p> <p>5.做好粮食对地调查样本轮换工作、辅助调查员选聘工作，做好面积调查，预产实产数据采集、初审及上报。</p> <p>6.做好畜牧业调查样本轮换工作、辅助调查员选聘工作，做好季度、年度数据采集、初审及上报。</p> <p>7.做好辖区人才资源、劳动力、文化产业、社会发展等数据收集初审上报工作。</p> <p>8.做好辖区内畜牧渔业年报统计工作。</p>
10	企业升规纳统工作	县统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县统计局负责全县升规纳统的牵头协调、调度汇总，建立通报机制，负责全县升规纳统业务指导培训，负责升规纳统企业及项目纳统材料审核、上报工作。</p> <p>2.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全县服务业企业的升规纳统工作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工作，牵头负责全县所辖行业“准四上”和“种子”企业的培育、筛选、摸排和跟踪服务，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时组织申报。</p> <p>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工业、批零住餐单位的升规纳统工作。负责全县所辖行业“准四上”和“种子”单位的培育、筛选、摸排和跟踪服务，对符合纳统条件的单位及时组织申报。</p> <p>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企业的纳统工作，负责全县所辖行业“准四上”和“种子”企业的培育、筛选、摸排和跟踪服务，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p>	<p>1.走访辖区内企业，掌握企业营收情况，摸排具备小升规企业底数。</p> <p>2.负责升规纳统企业及项目的确定、材料的整理、初审上报工作。</p>
三、民生服务（6项）				

11	残疾人服务、权益保障工作	县残联机关	<p>1.加强对村（社区）残协等残疾人组织建设的领导，建立基层残疾人工作的长效机制，指导镇（街道）残联做好如康家园、小微综合服务平台等服务设施建设。</p> <p>2.负责残疾人康复、救助、培训、就业、助学（发放残疾学生助奖学金等）、文化、体育、辅具适配等日常工作，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p> <p>3.受理儿童康复申请，做好康复过程监督与受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对接机构进行相关资金款项拨付。</p> <p>4.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签发残疾人证，牵头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p>	<p>1.开展村残协等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和综合服务设施作用。</p> <p>2.开展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及教育就业需求的摸底上报。</p> <p>3.宣传相关政策，指导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家庭进行康复救助申请。联系受助对象，开展受助对象回访工作。</p> <p>4.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受理、配合残疾证发放等便民服务帮办事项；入户调查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更新相关数据。</p>
12	慈善救助	县民政局	<p>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p> <p>2.组织、指导全县慈善捐助工作。</p> <p>3.管理拨付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p>	<p>1.配合做好慈善物资的管理发放。</p> <p>2.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p> <p>3.协助组织“慈心一日捐”活动。</p>
13	地名、行政区划管理	县民政局	<p>1.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p> <p>2.加强地名文化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p> <p>3.监督管理地名工作，审核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县级地名命名、更名。</p> <p>4.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镇（街道）、村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地名数据采集、维护工作。</p> <p>2.组织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保护工作。</p> <p>3.做好未命名乡村道路摸排、拟命名工作。</p> <p>4.会同民政部门做好镇、村庄的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申报、信息核查、实地检查工作。</p>

14	殡葬服务、管理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牵头编制全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对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申请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对需要处置的公墓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按照“一墓一策”的要求形成处置方案，牵头进行整改；加强殡葬行业监管，督促殡葬领域服务机构规范和公开殡葬服务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殡葬领域的干部职工加强管理。 2.县委宣传部负责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3.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县级政法单位做好打击涉及殡葬领域违法犯罪、规章制度修订、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等工作。 4.县发展改革局负责配合县民政局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殡葬设施项目申请各类政策资金，进一步完善基本服务收费政策，做好权限内公益性公墓等定价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涉及殡葬领域的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相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时督导落实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负责依法查处遗体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6.县财政局按规定核拨殡葬领域财政资金，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 7.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各镇（街道）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地等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管理，健全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制度；整治在医疗机构内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的问题。 9.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县民政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10.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 11.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做好殡葬领域的环境评价及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初审上报工作。 3.做好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 4.协助做好殡葬领域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	---------	--	--	--

15	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	县民政局	<p>负责制定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医疗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p>	<p>1.负责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及长者助餐服务点的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 2.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工作。</p>
16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关心关爱等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局	<p>1.对镇（街道）上交的人员名单进行身份认定的审核，对相应政策所需资金进行审核及发放。 2.落实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建立联系制度，营造崇军氛围。 3.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负责困难退役军人的慰问及困难救助。 5.负责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办理优待证、公交卡。 6.负责残疾军人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7.为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家庭送达喜报和奖励资金。 8.负责光荣牌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p>	<p>1.负责辖区参战参试人员、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身份认定的申报登记、初审工作；负责各项优抚补助资金的申请、初审工作，负责本辖区优抚对象的年度确认工作。 2.在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 3.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创业贷款受理及初审。 4.负责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请困难帮扶的初审、申报工作。 5.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请的录入、提报工作；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公交卡受理及初审。 6.负责光荣牌发放到户、悬挂等工作。 7.做好烈士评定资料汇总申报、烈士遗属信息完善、烈属走访慰问等工作。</p>
四、平安法治（5项）				

17	扫黑除恶常态化	县委政法委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法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p>1.县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牵头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行业领域排查整治。</p> <p>2.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打伞破网、对涉黑涉恶案件“保护伞”查处情况逐案过筛，避免漏罪、漏人。</p> <p>3.县法院负责依法审理涉黑恶案件并精准处置涉案财产。</p> <p>4.县公安局负责线索核查、打击黑恶违法犯罪、全力追捕境内外黑恶逃犯、严打涉网黑恶犯罪工作。</p> <p>5.县司法局负责涉黑涉恶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p> <p>2.开展辖区内涉黑涉恶线索排查，配合公安部门对涉黑涉恶线索进一步核查并及时反馈。</p>
18	见义勇为工作	县委政法委	<p>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p> <p>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p>	<p>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p> <p>2.发掘、收集、举荐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p> <p>3.配合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走访慰问工作。</p>
19	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工作	县公安局	<p>1.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p> <p>2.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p> <p>3.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p> <p>4.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p>	<p>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部门予以制止、铲除。</p>

20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做好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 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县民政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 4.县司法局负责流动人口法制宣传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县财政局负责根据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和部署，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保障到位。 6.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7.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全县保障性住房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公共租赁房屋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申请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21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依法接受委托、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2.确定矫正小组，落实矫正方案。 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活动。 4.定期开展走访查访。	1.村民委员会的人员（含网格员）作为矫正小组成员，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村民委员会引导志愿者，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3.配合司法所或矫正小组走访调查，如实反映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社会活动、主要表现等情况。
五、乡村振兴（19项）				

2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p>1.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支持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检验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检测等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及风险评估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兽医实验室建设与生物安全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动物疫情信息和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等工作，承担先进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检测方法的示范、推广等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辅助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与管理、免疫副反应处置的服务保障工作。</p> <p>2.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3.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p>	<p>1.向辖区内养殖户宣传政策；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协调养殖户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强制免疫、应急处置工作。</p> <p>3.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p> <p>4.发现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协助做好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等工作。</p>
2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畜牧行业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技术指导工作。	向辖区内养殖户宣传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政策，加强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巡查情况。
24	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做好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工作。</p> <p>2.承担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服务保障工作。</p> <p>3.负责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提供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p> <p>4.开展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p>	<p>1.宣传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政策。</p> <p>2.做好辖区内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巡查和上报。</p> <p>3.协调养殖户配合做好质量安全检测和处置工作。</p>
25	黑牛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高青黑牛产业发展年度工作计划。</p> <p>2.制定落实高青黑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动高青黑牛产业高质量发展。</p>	<p>1.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p> <p>2.宣传黑牛产业发展政策。</p> <p>3.梯次培育龙头企业，发挥企业联农带农作用。</p>

26	乡村振兴片区、和美乡村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p>1.协调推进全县乡村建设行动，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 和运行管护。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p> <p>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和美乡村建设工作。</p>	负责辖区内乡村振兴片区、和美乡村项目建设的谋划、申报及实施，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对项目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27	农机推广与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p>1.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p> <p>3.发放农机补贴。</p>	<p>1.做好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p> <p>2.统计并上报辖区农机服务供需情况。</p> <p>3.协助农户申领农机购置补贴。</p>
2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定期组织培训。</p> <p>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工作，做好小麦、玉米等作物病虫飞防、药剂发放等防治工作。</p> <p>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对上报问题及时组织防治。</p>	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9	农业保险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投保工作。</p> <p>2.指导保险机构在遴选确定的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做好防灾减损、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保。</p> <p>3.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农业灾后生产恢复。</p>	<p>1.协助做好农业保险宣传、统计工作。</p> <p>2.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灾情统计、上报工作。</p>
30	农业补助补贴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1.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等农作物相关补贴的信息汇总初审、核定上报工作。</p> <p>2.对接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补贴资金。</p>	开展辖区内涉农惠农补贴数据信息的统计、公示、核定、初审、上报。

31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p> <p>2.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p> <p>3.负责绿色种养循环、粮食增产增收、“水肥一体化”等项目组织实施。</p>	<p>1.配合农业技术人员、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为农民、农业企业答疑解惑。</p> <p>2.配合做好本辖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等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p> <p>3.协助做好绿色种养循环、粮食增产增收、“水肥一体化”等项目的政策宣传和动员，推荐实施主体，配合做好项目监督、验收。</p> <p>4.配合做好农业技术等相关信息统计工作。</p>
32	农作物秸秆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秸秆资源利用系统填报、主体评审等工作。</p> <p>2.督促县禁烧成员单位、轮流值班单位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p> <p>3.做好火点处置、巡查等工作。</p>	<p>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p> <p>2.做好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劝阻工作。</p>
33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p>1.拟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和建成项目管护计划。</p> <p>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考察、立项申报、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p> <p>3.负责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技术服务工作，指导项目有关镇（街道）对验收合格、产权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做好运行管护工作。</p>	<p>1.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申报。</p> <p>2.负责已移交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日常运行管护。</p> <p>3.负责已移交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问题整改。</p>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p> <p>2.组织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p> <p>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4.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升农产品品质。</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p> <p>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技术推广、快速检测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便捷开具服务。</p> <p>3.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参加培训。</p> <p>4.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p> <p>5.协助辖区内农产品生产者申请绿色优质农产品（“三品一标”等）等级认证。</p>
35	农业农村人才、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各类人才信息的统计及对拟获得各项荣誉候选人的考察、评审、材料上报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p> <p>2.对各类人才开展年度评估、考核评定工作。</p> <p>3.负责农民培训需求调研，制定农民培育、专项培训实施方案，确定教学点、培训内容，组织实施培训。</p>	<p>1.负责辖区农业教学点的申报工作。</p> <p>2.引导农户参与各类培训活动。</p> <p>3.推荐辖区内优秀农业农村人才参与各类荣誉评选、职称评定。</p>
36	农村改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健全和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推动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质效提升。</p> <p>2.推行改厕后续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加强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做好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考核工作。</p>	<p>1.根据村民反馈，做好第三方服务公司月度考核数据上报。</p> <p>2.配合做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工作。</p>

37	水资源保护管理	县水利局	<p>1.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p> <p>2.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p> <p>3.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1.做好节水宣传工作。</p> <p>2.配合做好计量设施巡查、取水口管理、水资源管理等取用水管理相关工作。</p>
38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p>1.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引黄供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p> <p>2.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p> <p>3.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p>	协助做好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秩序维护、与占地群众的工农关系协调。
39	农村供水管理	县水利局 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	<p>1.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村镇供水工作。监督相关供水企业对省市县热线涉及农村人饮供水问题的具体处理工作，监督对农村人饮纠纷问题处置工作。</p> <p>2.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建成区和农村的用水供应、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p>	<p>1.做好农村供水数据信息上报工作。</p> <p>2.配合做好农村居民供水管线迁占工作。</p>
40	农业灌溉用水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	<p>1.牵头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p> <p>2.组织开展县级河（渠）道清淤工作。</p> <p>3.灌溉期间统一调配黄河水，及时调整用水计划，满足各镇（街道）灌溉需要。</p>	<p>1.配合水利部门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灌溉用水量等相关数据。</p> <p>2.配合做好县级河（渠）道清淤工作。</p> <p>3.做好辖区内镇管河道沟渠清淤工作。</p>
七、社会管理（3项）				

41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切实保障中小学生饮食安全。负责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各类校外托管机构摸底情况进行核对核查和主动检查，督促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推动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学生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县公安局负责对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督促校外托管机构开办者全面落实治安措施。指导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对需要查询工程备案登记手续的及时提供查询情况。 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相关卫生标准和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卫生处理制度；对其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审批办理的托管机构名单通报市场监管、教育、公安、住建、卫生健康、消防等负有安全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成区范围内提供餐饮服务的托管机构违法排放油烟造成污染的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	------------	--	--	---

42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团县委机关 县妇联机关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协调县直部门、镇（街道）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 2.团县委机关、县妇联机关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帮助青少年儿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3.县民政局负责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域进行重点排查治理。 5.县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及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的机井、泵站等防溺水工作。 7.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行业场所水域安全管理。 8.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工作。 9.县应急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1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广场公园防溺水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11.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12.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 2.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
----	---------	--	--	---

43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团县委机关 县妇联机关 县残联机关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学校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协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 3. 县委政法委负责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对因思想不重视、责任未压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影响的涉未成年人案事件的，严格按照《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等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4. 县法院负责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5.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6. 团县委机关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7. 县妇联机关配合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8. 县残联机关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 9. 县公安局强化联动协调，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 10. 县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 11. 县司法局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配合做好唐坊学区小学和幼儿园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工作。
八、安全稳定（1项）				

44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县政府组织下，与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定期进行治安清查整治；配合公安部门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人员，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学校在发现校园周边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处理。 2.县公安局负责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联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 3.县司法局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 5.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 6.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7.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配合做好唐坊学区小学和幼儿园“护学岗”工作，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以及校门口秩序。
十、社会保障（4项）				

45	创业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解聘备案审核业务指导、内控管理、信息搜集工作。 2.指导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 3.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5.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质、材料审查、认定。 6.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7.落实创业政策，指导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创业服务，网上发布个人求职、单位招聘信息。 8.组织开展招聘、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就业活动，做好就业政策宣传。 9.负责“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账号密码的修改工作。 10.对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推送登记的毕业生实名信息，按照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分发至各镇（街道）。 11.依托镇（街道）统计的实名台账，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集中帮扶，针对性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 12.负责解读就业创业政策的申请条件及标准等，并承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申报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及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初审工作。 2.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初审、上报工作。 3.做好劳动力信息采集、就业政策宣传工作。 4.摸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就业需求、帮扶状态，对未就业的做好记录，建立“一人一档”。 5.为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131服务（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6.负责告知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申请标准及条件或协助其办理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事宜。
4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金申请和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待遇领取提前告知、注销登记复审、跨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个人账户归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核查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年度计息、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 2.负责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结算申报工作，编制、上报本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 3.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管理和审核。负责牵头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建立个人预存款账户并对个人账户进行管理，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申请、待遇享受资格等材料初审及上报。 2.指导被征地村做好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工作。

47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对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督导，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p> <p>2.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和提供与安置人员相关的数据和信息。</p> <p>3.建立信息系统，指导镇（街道）将已安置的人员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系统。</p>	<p>1.做好岗位需求摸排，根据岗位需求，发布招聘公告并受理报名申请。</p> <p>2.指导各村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审核并公示。</p> <p>3.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p> <p>4.负责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负责考勤、绩效考核、人员信息录入，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贴申报及初审（含系统补贴申请录入）。</p>
4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p> <p>2.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年度计划、工作规划、办案制度并组织实施。</p> <p>3.处理辖区内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p> <p>4.处理、监督全县劳动争议案件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企业、行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p> <p>5.承担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仲裁内部监督工作。</p>	<p>1.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初步调解并建立调解台账，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p> <p>3.组织辖区内基层调解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p>
十一、自然资源（11项）				
49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地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保护发展任务和村庄绿化工作，对辖区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承担本级林长制工作的督导、调度和协调。</p> <p>2.对镇（街道）提报的林业有害生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木种苗、林下经济、集体林经营、经济林、花卉等林业数据进行汇总分析。</p>	<p>1.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保护宣传工作。</p> <p>2.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各类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p> <p>3.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木种苗、林下经济、集体林经营、经济林、花卉等林业数据摸底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p>

50	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卫片监测外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需要移交其他部门的将相关资料依法进行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用地线索及时上报。 对卫片反馈问题等各类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配合做好林业图斑问题的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51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发放林权证，协助做好争议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并依法处理。 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
52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定。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对损坏、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政策法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2.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捕捞、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野生水生动物行为进行监管，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辖区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工作进行监管，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1.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发现辖区内非法猎捕、出售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p> <p>3.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54	湿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p>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指导镇（街道）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加强资金、技术支持保障。</p> <p>3.开展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上报、举报的破坏湿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p>
55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所有权及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使用权进行认定；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对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进行认定；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对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p>	<p>1.负责辖区内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村集体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p> <p>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协调处理。</p>
56	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p>1.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p>2.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测量标志，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和反馈。</p>	<p>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p> <p>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损毁的情况立即上报。</p>

57	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p> <p>2.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p> <p>3.负责指导镇（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和报批、备案工作。</p> <p>4.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p>	<p>1.根据实际需要，向自然资源部门报送城镇、村庄规划和区域控规（控制性详规）编制计划，提供所需基础资料。</p> <p>2.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城镇、区域控规（控制性详规）编制过程中的调研、勘察以及群众关系协调工作。</p> <p>3.负责村庄规划的编制、上报工作。</p>
58	批而未供、低效土地、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牵头开展批而未供、低效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摸清批而未供、低效土地、闲置土地底数，明确土地位置、权属、用途等信息。</p> <p>2.针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制定差异化处置政策，针对低效土地探索多元化盘活路径。</p>	<p>1.协调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工建设。</p> <p>2.利用属地资源优势，参与招商活动，引导企业优先选址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土地，推动土地高效利用。</p>
59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p>1.承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和指标使用等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项目规划、勘测、具体实施，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县级论证、评审和验收工作。</p> <p>2.承担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可研立项批复、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县级论证、评审和验收工作，指导镇（街道）具体做好项目可研、规划、勘测、实施、验收等项目流程，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p>	<p>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p> <p>2.提报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p> <p>3.对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p> <p>4.对已验收项目配合做好后期管护工作。</p>
十二、生态环保（9项）				

6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回收处理体系建设与管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指导镇（街道）完成农膜科学使用及清理回收工作；开展督导、验收工作。</p> <p>2.设立固定回收点，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开展检查执法。</p>	<p>1.做好高强度生物降解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政策宣传。</p> <p>2.引导农户做好农用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p>
61	河道岸线管护	县水利局	<p>1.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危及河道安全的，以及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图斑初步核实，协同乡镇（街道）做好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p> <p>2.依据规划对全县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地治理、开发，对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防洪评价提出论证。</p>	<p>1.做好河湖库“清四乱”的政策宣传工作。</p> <p>2.配合做好现场复核工作，发现或收到破坏河湖设施、非法占用河湖管理权限范围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水利部门。</p> <p>3.配合做好河道相关问题的整治工作。</p>
62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青县税务局	<p>1.县水利局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与建设管理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p> <p>2.县水利局会同税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县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3.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手续。</p>	<p>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p> <p>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p>

63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对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利用。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化工园区整治。 4.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发布烟花爆竹禁燃限放通告，划定禁燃限放区域，依法查处违规违法燃放行为；按职责做好移动源尾气检测、道路限行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工作。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做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清洁取暖改造、复燃治理等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道路洒扫保洁、道路晒粮扬尘污染防治、道路渣土运输、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工作。 7.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露天农作物秸秆、杂草落叶等禁烧工作。 9.县应急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1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烟尘污染等治理，按职责做好散煤治理、渣土运输及道路洒扫保洁管控等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	--	---	------------------------

64	重污染天气 应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组织起草和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全县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发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协调和督导各责任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织各有关责任单位组成督导检查组，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意见。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3. 县教育和体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幼儿园和中小学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督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5. 县公安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监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导检查限行执行情况；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巡查检查。 6. 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矿石破碎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牵头承担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内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接下页）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启动、修订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本辖区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等工作。
----	---------------	---	---	--

64	重污染天气 应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	<p>8.县交通运输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监督和落实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承担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内施工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p> <p>9.县水利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由水利部门牵头承担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内施工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p> <p>10.县应急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企业在生产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承担的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落实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负责落实渣土车、监管范围内施工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禁止建成区监管范围内的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烧枯枝落叶等行为。</p> <p>12.县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县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p> <p>13.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供电所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p>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启动、修订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本辖区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等工作。
65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p> <p>2.县公安局负责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音、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噪音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1.对环境噪声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阻、调解。</p> <p>2.经劝阻、调解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单位。</p>

6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p>1.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p> <p>2.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p> <p>3.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p> <p>4.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整治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并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67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和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固废污染物，及时上报。
68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管理耕地环境质量，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p> <p>3.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及拟（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从事过“6+1”行业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并提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p> <p>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3.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p>

十三、城乡建设（12项）

69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受理监管范围内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0	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管理分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承担县级投资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和运营服务工作。 2.承担县级投资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复核认定和退出的保障服务工作。 3.承担县级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以及享受保障家庭的动态核查服务工作。 4.承担县级人才安居住房房源的筹集、分配以及运营服务工作。 5.承担县级人才安居住房使用情况以及享受保障人员的动态核查和退出服务工作。	负责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协助做好资格复核、准入退出相关事宜。
71	清洁取暖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牵头抓总工作。 2.县发展改革局贯彻落实省市气代煤、电代煤有关价格政策。 3.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县级承担政府资金筹集工作。 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散煤治理监督指导工作。 5.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落实清洁取暖领域环保措施监管工作。	1.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农户补贴政策宣传、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生物质颗粒订购配送及改造竣工台账上报工作。 3.负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的统计、公示、发放工作。 4.配合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后散煤复烧点巡查、上报工作。

72	燃气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责任。</p> <p>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并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p> <p>4.县公安局负责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用户端配送服务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生产销售掺混二甲醚液化气、无燃气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挠燃气设施抢险抢修、妨碍燃气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燃气场站工程提出规划意见；负责加强对现有燃气充装站周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与燃气充装站安全间距的规划控制。</p> <p>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取得许可从事燃气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会同公安部门加强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7.县文化和旅游局督促并组织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p> <p>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责任。</p> <p>(接下页)</p>	<p>1.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p> <p>2.负责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p> <p>3.及时上报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执法秩序维护工作。</p>
----	--------	---	--	---

72	燃气监督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9.县应急局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违法行为；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相关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LNG、CNG、LPG及相应存储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县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p> <p>1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加强对充装企业的检查监督，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收到涉嫌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通报后，对生产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发现存在“问题气”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移送住建（城管）、应急等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处理；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对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p> <p>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中的重大燃气企业或使用燃气的企业单位遵守消防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使用燃气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p>	1.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负责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 3.及时上报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	--------	---	--	--

73	自建房、农房、危旧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牵头组织经营性自建房、其他自建房、农房、危旧房风险管控及分类整治。</p> <p>2.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宣传材料，指导镇（街道）实施。</p> <p>3.对上报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维护加固工作。</p>	<p>1.开展自建房、农房、危旧房安全隐患排查。</p> <p>2.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维护加固工作。</p>
74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对镇（街道）提交农村危房改造信息进行审批，指导镇（街道）录入农村危房改造系统。</p> <p>2.负责对镇（街道）上报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房屋，聘请专业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批。</p> <p>3.负责鉴定C、D级的隐患房屋进行危房改造县级公示。</p> <p>4.负责对镇（街道）实施危房改造过程中质量安全抽查。</p> <p>5.负责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房屋验收工作。</p> <p>6.负责危房改造的补助资金申请。</p>	做好危房改造户申请、资料收集、系统录入、村镇两级公示工作。
7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p> <p>2.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p> <p>3.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对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开展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p>	协助房屋调查登记、编制征收补偿方案，配合开展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公告、政策宣传、评估选定、入户洽谈和协议签订等工作。

76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资质的审核审批、日常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指导全县市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工作。</p> <p>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p>	对本镇所属产权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7	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p> <p>2.依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1.配合执法部门对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配合执法部门对本辖区内的乱贴乱画等影响城镇容貌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78	建筑垃圾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p>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组织、综合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负责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实行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规排放、运输、处置行为，做好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管理。</p> <p>2.县发展改革局将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政策支持范围，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资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p> <p>3.县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负责核准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积极配合城管、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车辆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假牌、套牌、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追究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违规收容重大案件刑事责任，侦办建筑垃圾处置领域污染环境犯罪案件。</p> <p>（接下页）</p>	<p>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的协调工作。</p> <p>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保存证据，并反馈至上级执法部门。</p>

78	建筑垃圾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4.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保障，依法依规做好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组织排查整治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恢复原状并严格执法查处。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城管部门共享在建项目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负责监管范围内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排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垃圾排放管理情况。指导全县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做好县级投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配合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6.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城管部门共享在建项目信息、开展交通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收集制度落实情况排查整治。落实工程建筑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本单位建设管理的工程建筑垃圾处理，组织开展本单位建设管理的工程建筑垃圾的专项整治，并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7.县水利局配合城管部门共享在建项目信息，加强水利工程规划和施工中的源头管控，指导开展水利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收集制度落实情况排查整治；强化河湖库管理，组织排查整治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推动水利工程建筑垃圾再利用工作。 8.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办理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9.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适时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规划，牵头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领域环境违法行为。 10.县交警大队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负责核准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积极配合城管、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车辆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假牌、套牌、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的协调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保存证据，并反馈至上级执法部门。
79	生活垃圾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指导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2.负责开展村内主干道路保洁、垃圾桶配备、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等工作。	1.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等宣传活动。 2.指导各村做好垃圾分类推广工作。 3.做好辖区内垃圾分类的巡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80	散煤治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负责全县燃煤企业煤质抽检工作，负责全县散煤治理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县煤炭清洁利用督导工作。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在城市道路范围未使用封闭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造成货物遗撒、泄漏等行为。 2.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移交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违法行为证据，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负责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3.县发展改革局组织拟订全县煤炭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煤炭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抓好气代煤、电代煤和生物质取暖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在公路范围未使用封闭货厢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封盖严密，造成货物遗撒、泄漏等行为。 7.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划定本行政区域的煤炭禁燃区，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扬尘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 2.对清洁煤使用进行宣传，摸底、上报清洁煤需求。 3.对辖区内流动车辆销售散煤行为及时制止劝离。
----	------	--	--	---

81	路域环境整治提升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督导，负责县道公路保洁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 2.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普通国省道公路保洁养护及修复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组织并参与有关路域环境整治活动。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国省道、县乡公路路域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	----------	---------------------	--	--------------------------------

82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县公安局负责全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驾驶人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大型警卫任务的安全保卫工作。</p> <p>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保护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p> <p>2.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村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县道的保护工作。</p> <p>3.配合整治辖区内占道打场晒粮行为及占用道路经营行为。</p>
83	做好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p>承担辖区寄递行业、邮政相关服务监管辅助工作，负责邮政行业传染病防控、安全生产、数据统计和申诉处理等辅助工作。</p>	摸排辖区内村级快递网点情况，协助做好快递网点选址、挂牌工作。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84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结合高青特色，制定“乡村好时节”等文旅活动方案并对各镇（街道）活动提供业务指导和工作督促。</p> <p>2.结合高青特色，做好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民宿等申报、提升工作。</p> <p>3.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p>	<p>1.依托乡村特色积极组织举办“乡村好时节”等文旅活动，并做好材料报送工作。</p> <p>2.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p>

85	文物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编制、审核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负责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设立和备案相关工作；指导、检查全县博物馆文物安全工作。</p> <p>2.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可移动文物资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利用等工作；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遗产；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和消防、技防检查工作。</p> <p>3.负责监管全县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监督、管理在区域境内和水域所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p> <p>4.负责全县区域内国家和省、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p> <p>5.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p>	<p>1.积极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p> <p>2.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开展文物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维护现场秩序。</p> <p>4.做好文物排查摸底和征集工作，及时制止私挖、盗采、损坏、毁坏文物古迹行为并上报相关信息。</p>
----	------	---------	---	---

十六、卫生健康（5项）

86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机关	<p>1.根据镇（街道）情况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p> <p>2.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活动，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相关知识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p> <p>3.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p>	<p>1.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p> <p>2.协助宣传发动“三救”“三献”，组建应急献血队伍。</p> <p>3.开展人道救助活动。</p>
87	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p>1.全面掌握辖区内孕产妇信息，进行妊娠评估和风险管理。</p> <p>2.应用山东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已婚和有生育现象育龄夫妇档案。</p> <p>3.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4.负责报送《妇幼卫生年报》并督导落实相关工作。</p>	<p>1.开展辖区内常住人口孕情摸底。</p> <p>2.配合开展辖区内常住人口新生儿统计工作。</p> <p>3.协助开展辖区内常住人口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p> <p>4.配合做好辖区内常住人口孕前优生检查人员孕情和生育情况的随访工作。</p>

88	计划生育补贴、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独生子女奖励费等生育补贴的资金申请发放；初审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独女家庭城乡医疗补助、独生子女及双女家庭低保补助；初审确认特殊计生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名单、65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查体服务名单、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发放名单。</p> <p>2.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p> <p>3.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企业职工、城镇其他居民退休职工身份认定工作。</p>	<p>1.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材料初审、上报工作。</p> <p>2.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补助材料初审、上报工作。</p> <p>3.开展符合省属及以上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无用人单位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材料初审、上报工作。</p> <p>4.开展低保户中独生子女、双女家庭计划生育家庭补助材料初审、上报工作。</p> <p>5.开展不满18周岁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费材料初审、上报工作。</p> <p>6.开展农村独女家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材料初审、上报工作。</p> <p>7.为符合条件的特别扶助对象上报健康查体人员名单、综合保障险以及两免两减半政策人员名单。</p> <p>8.上报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人员名单。</p> <p>9.配合开展失独家庭关爱走访工作。</p>
89	病媒生物防制	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指导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活动，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指导辖区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活动，为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90	村卫生室改造提升	县卫生健康局	<p>1.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抓好组织实施。</p> <p>2.全面加强乡村医生综合能力培训，加快充实乡村医生队伍。</p> <p>3.强化经费保障，保障行动所需资金，落实激励政策，分类确定乡村医生待遇水平，落实各项待遇。</p>	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闲置废弃的房屋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提供必要的房屋和配套设施支持。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1	安全生产	县应急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p> <p>2.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p> <p>4.牵头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1.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企业做好特殊作业管控，配合做好信息上报；督促各企业做好教育培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2.开展辖区内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和警示教育工作，接到中毒事件后，按照相关要求立即上报。</p> <p>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配合开展应急通讯系统调度工作，保障通讯系统正常运行。</p>
----	------	------	---	---

9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黄河河务局	<p>1.县应急局指导全县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强降雨、台风、地震、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p> <p>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自然灾害类等应急知识教育及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做好学校停课研判，果断采取停课措施；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p> <p>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做好城镇燃气和集中供热设施的自然灾害防范，配合做好燃气供热应急救援工作。</p> <p>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及时汇总、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接下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范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防汛重点村居人员转移演练，配合开展防汛工作，做好应急疏散。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建设应急救援站、应急避难场所。
----	------------------------------------	---	--	--

9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黄河河务局	<p>5.县水利局（防汛、防台）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提供水文信息、洪水预测预报，及时上报雨情信息；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上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p> <p>6.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防汛、防台、防雨雪冰冻）负责城市管理方面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市建成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建成区所属道路的冬季扫雪除冰工作。</p> <p>7.县自然资源局（防地质灾害）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排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8.县黄河河务局（防汛、防台）负责县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黄河洪水监测预报，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对重大险情抢护提出意见建议，参与黄河防汛和抢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范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防汛重点村居人员转移演练，配合开展防汛工作，做好应急疏散。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建设应急救援站、应急避难场所。
----	------------------------------------	---	--	--

93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p>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p> <p>2.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值班、隐患排查、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和督导检查工作。</p>	<p>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巡查等工作。</p> <p>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划分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5.在森林草原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94	危险化学品领域整治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1.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核发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负责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p> <p>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在化工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加强化工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负责组织协调化工园区建设和发展，督促化工园区严格安全管理。</p> <p>4.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监督管理。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接下页）</p>	<p>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94	危险化学品 领域整治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5.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管道发展规划相衔接。 6.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房屋建筑及其与之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9.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1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加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 11.县气象局负责企业防雷装置设施定期检测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做好防雷装置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	---	--	---

95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统战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负责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2.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3.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中小学学校、幼儿园及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实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教材、课时、师资和场地“五落实”，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及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 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商贸服务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 5.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相关治安、刑事案件；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安排部署各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接下页）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以及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在农收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	--	---	---

95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统战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p>6.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督促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p> <p>7.县文化和旅游局对下属单位及网吧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管。负责对文化和旅游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和经营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点履行消防安全职责。</p> <p>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所辖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日常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贯彻消防法律、法规；负责本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特大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行动的医疗救护工作。</p> <p>9.县应急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商贸行业不含消防、燃气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10.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严格依法审批，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负责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p> <p>1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经营、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经营、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在农收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十八、市场监管（1项）				

96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p>1.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业态、层级分布、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际，制定督导任务清单。</p> <p>2.组织对包保干部开展业务培训。</p> <p>3.对巡查、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4.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5.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p> <p>6.加强对农集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监管，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p> <p>7.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教活动。</p>	<p>1.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2.组织镇、村包保干部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组织包保干部培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p> <p>3.发现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线索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现场核查。</p> <p>4.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p>
十九、综合政务（1项）				
97	开展智慧城市镇等大数据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大数据局)	<p>1.负责“爱山东”APP高青分厅建设和全县“山东通”平台信息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平台的稳定和高效运行。</p> <p>2.协调推进全县智慧城镇建设工作，统筹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工作。</p>	做好辖区内智慧城镇建设工作，打造推送智慧城镇、数据要素优秀案例。
二十、教育培训监管（1项）				

98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青监管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对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预收费监管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县委宣传部重点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责任主体，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的监管。 3. 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监管。 4.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无证校外培训机构查处等工作，维护工作现场秩序，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依法查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 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检查培训机构与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调解或查处机构拖欠工资超时加班的劳动违法行为。 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新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对机构办理证照进度进行核查，并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8.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登记价格监管和广告监管，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合同格式条款规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行为。 9.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青监管支局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集资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反馈名单，对辖区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上报。 2. 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	----------	--	---	---

唐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安康保险”“家庭健康保险”等金融保险、商业保险产品的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和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发展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4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发放资金进行追缴。
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5	小餐饮登记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三、平安法治（1项）		
6	平安指数统计、发布	<p>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科）</p> <p>工作方式：定期发布全县平安指数有关情况，对镇（街道）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预警。</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3项）		
7	生鲜乳收购、运输审批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8	农药经营许可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五、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宗教教职员备案	<p>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科）</p> <p>工作方式：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发放证明。</p>
六、社会保障（12项）		
1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p>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p> <p>工作方式：针对上级反馈的高青籍高校毕业生信息，进一步核实学制、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户籍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的准确性，服务保障就业派遣、档案转递等工作。</p>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p>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p> <p>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工作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门诊、住院费用报销	<p>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p>
14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p>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p> <p>工作方式：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p>
1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p>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p>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p>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p> <p>工作方式：根据相关信息，统计参保缴费数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18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19	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20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就医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七、自然资源（3项）		
23	土地征收、征用	<p>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p> <p>工作方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征收的有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改革发展科) 工作方式: 编制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和实施方案; 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检疫执法检查和防治计划指导等工作。
2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做好政策咨询、解读工作。
八、生态环保(7项)		
2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的隐患进行排查, 督促企业对产废、处置情况进行自查, 聘请专家对产废企业进行规范化考核与评估。
27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大气环境科) 工作方式: 对申请编码登记的车主提交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大气环境科）</p> <p>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企业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p>
29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工作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开展执法检查，对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30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p>承接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材料与轻工科）、县发展改革局（能源管理和安全生产科）、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行政许可科）</p> <p>工作方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违规产能企业进行查处，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大气环境科） 工作方式：贯彻落实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政策任务，研究解决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推进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进度。
32	放射性物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放射源单位自查，联合公安、卫健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
九、城乡建设（5项）		
3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34	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治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一科）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国有土地上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煤炭燃煤企业的煤炭质量实施随机抽样检测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煤炭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对煤炭燃煤企业的煤炭质量实施随机抽样检测。 。
3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3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十、卫生健康（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p> <p>工作方式：制定年度妇幼健康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规范开展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筛查等服务。</p>
39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p> <p>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p>
4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p> <p>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p>
4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p> <p>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43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发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
44	职业病宣传、科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控制科） 工作方式：开展职业病宣传和科普专题活动。
45	开具因迁户口停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再开具此类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做好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的巡查、监督等工作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控制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工作方式：对全县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现卫生监督全覆盖，定期对成品餐具和生产用水进行抽检。</p>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基础科）</p> <p>工作方式：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p>
4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p> <p>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p> <p>工作方式：通过制定计划，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结合专家参与、资料查阅与现场勘查、技术检测等手段，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并做好问题反馈整改跟踪、信用监管及社会监督工作。</p>
5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p> <p>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p>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p> <p>工作方式：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5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基础科）</p> <p>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5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综合执法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道路巡查力度，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检查，监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保障道路安全。
56	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整治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基础科、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1.县应急局通过多渠道收集线索，对于发现的假冒证件立案调查，若触犯刑法，移送公安机关。2.县公安局负责承办移送的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的违法犯罪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基础科）</p> <p>工作方式：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按行业转发到所有工贸企业，督促各行业企业对照适用指导标准，逐项逐条对自身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定。</p>
58	建设消防栓	<p>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工作方式：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建设消防栓，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p>
59	建立专职消防队伍，配备完善基础公共消防器材及救援车辆	<p>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工作方式：采取干部挂包形式，指导建设专职消防队伍，进一步完善车辆器材配备工作。</p>
十二、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察科）</p> <p>工作方式：1.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2.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定期检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3.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p>
61	企业登记注册	<p>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p> <p>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63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